第1講：導論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二）

希伯來書沒有作者親筆署名，有人認為是保羅。

這是一卷寫給希伯來信徒的書信。

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還有信徒持守著猶太人的律法，在文化習俗裡面，他們還保持著猶太人的身分，不跟那些外邦人坐席、禁止吃某些肉、上聖殿崇拜等等。所以，本書的作者對希伯來人重申基督教的教義。

經文一開始就已經承認神的存在，承認神在不同的時間、不同的地方，以不同的方法曉諭眾人。

在創世記，神借著天使對人說話。

在出埃及記，神開始借著受膏者對人說話；例如摩西在西乃山取得神的話語，然後下山告訴眾人。

神又借著祭司、先知，曉喻以色列的子民。

在末世，神給人最後的啟示是借著基督傳達。“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喻我們；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。”（來1:2）

耶穌基督超越眾天使（來1-2章）、摩西、約書亞（來3章），又勝過祭司（來5章）。

借著耶穌基督，我們有一個更好的約，更好的贖罪祭（來10章）。

在這末世，神借著祂兒子曉喻我們，我們可以找到以下七個關於耶穌基督的事實：

1. 神立祂承受萬有

2. 神借著祂創造諸世界

3.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

4. 祂是神本體的真相

5. 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

6. 祂洗淨人的罪

7. 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，發出光輝